

VELE 璟南

ISLAND SOUTH

庫存圖片¹¹



IMMERSIVE SEASCAPE LIVING

全天候零距離美景¹，瑰麗臻藏

現樓現已登場 歡迎預約參觀



「VELE 璟南」發展項目外觀設計概念圖¹²

寓岸盛景 港島南²顯赫煥發

- 1 38席臨海^{1,2}純四房大宅，迎合高端客群的各種所需
- 2 位處區內成熟豪宅地段²，背靠港島南區²玉桂山，屬理想生活空間
- 3 區內未來計劃作遊艇旅遊綜合發展³，佔盡「躍動港島南」⁴先機
- 4 標配雙車位⁵，配合參考國際頂流奢華項目提供的泊車服務⁶及多項智能配備⁷，無限增添生活便利
- 5 32個標準單位⁸面積由約1,598平方呎⁹至約1,709平方呎⁹，採用四房雙套房設計⁵，而且間隔靈活
- 6 6伙特色單位¹⁰更顯奢華尊貴，面積由約2,792平方呎⁹至約3,523平方呎⁹，歡迎查詢

現樓示範單位：鴨洲海旁道18號

開放時間：每日11am - 6pm(敬請預約)

銷售專線：2532 2632

銷售網站：WWW.VELE.HK



大昌地產有限公司
Tai Cheung Properties Limited

發展項目名稱：璟南（「發展項目」） | 區域：香港仔及鴨洲 | 發展項目的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鴨洲海旁道18號 | 賣方為施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2部而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VELE.HK |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賣方：聯達發展有限公司 | 賣方的控股公司：Tai Cheung (B.V.I.) Company Limited、大昌地產有限公司、Junco (Nominees) Limited及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何仲怡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建築人、專業或專業的高級或法團、何顯誠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承建商：榮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入行事務的律師事務所：出讓李耀輝律師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設提供貸款或已承認該項建設提供貸款的認可機構：不適用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設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大昌地產有限公司 | 賣方建議準買家參閱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 | 1. 所擬定的單位與圖則所擬定的住宅單位所擬定的樓層高度、面向、位置、外圍角度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日照度不同時的景色變化、空氣或四季的轉變及受到建築物及環境影響等而有所差異。發展項目的與周邊環境或日後可能出現改變。敬請留意。本廣告/宣傳資料並非構成或不得被理解或視為對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任何不備明示或隱含之契約、陳述、承諾或保證。 | 2. 發展項目所在地點：「香港仔及鴨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SP1533」之範圍內。資料來源：城市規劃委員會http://www.info.gov.hk/cplb/ (圖則日期：2025年6月2日)。所述或所顯示之地點、建築物及設施與發展項目無關。亦未必與發展項目位於同一分區大綱圖範圍內。所述與發展項目有關之樓層高度、面向、位置、外圍角度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日照度不同時的景色變化、空氣或四季的轉變及受到建築物及環境影響等而有所差異。發展項目的與周邊環境或日後可能出現改變。敬請留意。本廣告/宣傳資料並非構成或不得被理解或視為對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任何不備明示或隱含之契約、陳述、承諾或保證。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 3. 資料來源：在香港仔區議會轄下鴨洲碼頭綜合發展區發展文件(2025年) https://www.districtcouncil.gov.hk/south/doc/2024_2022/committees_meetings_doc/DPO31549DPO_2026_3_TC.pdf | 參考日期：2026年3月30日。 | 4. 資料來源：概念總圖SP3.0-賣方訂。香港仔及鴨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SP1533 | 參考日期：2025年3月30日。 | 5. 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 6. 代客泊車及取車服務的服務費用並不包括在發展項目的管理費內。相關的泊車服務費用已由賣方支付。期後的服務是否繼續將由未來的業主委員會再作決定。此代客泊車及取車服務之收費、使用條款、營業時間、服務期限及管理服務的提供、管理人或業主應根據公契、服務合約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所訂定之條款，自行酌量決定。管理人有保留權利。因應實際情況、改變、修改、暫停、或有提供或終止安排上述任何一項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此等任何一項管理服務之提供、修改、暫停或終止，將不構成或不得被理解或視為對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任何不備明示或隱含之契約、陳述、承諾或保證。 | 7. 有關售樓說明書、售樓說明書及附錄之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不在此作任何不備明示或隱含之契約、陳述、承諾或保證。有關售樓說明書、售樓說明書及附錄之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 8. 標準單位是指發展項目中面積在1,598平方呎至1,709平方呎之間之單位。住宅物業面積4種、13種、14種、及不包括17種。 | 9. 此等資料內所列之面積是以製圖之平方呎列明，均以1平方呎=10.764平方呎為準，並以四捨五入至整數平方呎。平方呎係平方呎之數字可能包含虛數。住宅物業之實用面積，以及與售樓說明書(如有)的樓面面積，是根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附表2第2部計算而得。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 10. 特色單位指項目25樓至28樓之兩層住宅單位。以及項目29樓至32樓之複式大宅單位。 | 11. 此圖片來自圖片庫。圖片經電腦合成及修飾處理。並非顯示發展項目的任何部份或實際外觀、外觀、其周邊環境或建築物、設施、用料、裝置、裝修物料、設施、燈光效果、傢俬、裝飾物、植物、園藝及其他物件等提供參考。亦未必會在本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份出現。本發展項目的周邊環境或設施並非完全顯示或可能與圖則所繪畫之圖。本發展項目的周邊環境、建築物及設施可能不時改變。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本廣告/宣傳資料並非構成或不得被理解或視為對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任何不備明示或隱含之契約、陳述、承諾或保證。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 本廣告/宣傳資料由賣方發布或在賣方的同意下發布。 | 本廣告之印刷日期：2026年4月1日